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3〕24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5日

漯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锚定“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目标，守牢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个底线”，严把准入、执法、督察问责“三个关口”，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为漯河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建设提供优美生态环境支撑。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漯河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空气环境质量方面。2023年，细颗粒物（PM_{2.5}）年

均浓度低于 4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低于 8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8.5%（不少于 251 天），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 50 天。2024 年，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42.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低于 7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不少于 263 天），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 45 天。2025 年，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38.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低于 6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不少于 274 天），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 40 天，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等 4 项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2023 年，6 条国控河流（沙河、澧河、颍河、汾河、黑河、清溪河）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2 条省控河流（三里河、唐江河）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Ⅳ类，澧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进入全省前 8 名。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劣Ⅴ类水体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25 年，澧河国控断面水质考核因子年均值达到Ⅱ类，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三）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年度综合排名保

持全省第一方阵。

三、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着力解决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突出抓好“十大行动”。

（一）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

1. 推进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充分认识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对提升我市形象、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作用，明确我市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提升的阶段目标，落实进位措施，逐年实现排名进位。2023 年，我市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进入前 125 名，进入全省前 8 名；2024 年，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进入前 120 名，进入全省前 6 名；2025 年，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中进入前 115 名，进入全省前 5 名。2023 年，临颍县、舞阳县在全省 103 个县（市）排名中进入前 45 名；2024 年，在全省 103 个县（市）排名中进入前 40 名；2025 年，在全省 103 个县（市）排名中进入前 35 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按计划分步完成新能源汽车替代。

公务用车。自 2023 年 7 月起，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3 年、2024 年、

2025年，全市现有公务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30%、60%、100%。到2025年底，除特殊用车以外，基本完成全市公务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市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自2023年7月起，全市所有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市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15%、50%、100%。2023年、2024年，临颍县、舞阳县城城区公交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40%、100%。2024年、2025年，市区及临颍县、舞阳县城郊线路公交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40%、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市政环卫车。自2023年7月起，全市所有新增或更新的市政环卫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2024年，市本级环卫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50%、100%。2023年、2024年、2025年，县区环卫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30%、60%、100%。（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邮政用车、载货汽车。自2023年7月起，全市所有新增或更新的邮政用车、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市邮政用车和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新能

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 30%、60%、100%。到 2024 年底，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运输车辆全部更新替代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2023 年、2024 年，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 40%、100%。到 2025 年底，市区大型企业、物流园区短盘物料配送车辆全部更新替代为新能源车辆；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 30%、70%、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大型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2025 年底，漯河港铁路专用线力争建成投运，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较 2022 年增加 200 万吨，水路货运量突破 500 万吨，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漯河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快绕城公路建设。推进城市环线公路建设，解决大型货车穿城污染问题。加快许信高速、新 107 国道、西环、周漯平高速等干线公路建设，2023 年底，许信高速、西环一期建成通车；2025 年，新 107 国道建成通车；按照省定计划推进周漯平高速公路建设。根据干线公路建成投用情况，科学制定过境货车

绕行路线，到 2025 年，过境重型柴油货车不再穿越主城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太阳能高效利用，加快屋顶光伏整县区推进，建设一批“光伏+”特色工程；有序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地热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25% 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新增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能力 40 万平方米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淘汰市区燃煤锅炉。2024 年底前，淘汰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 1 台 75 蒸吨/小时和 1 台 6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为集中供热；2025 年 6 月底前，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2 台 13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自 2023 年 7 月起，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直接使用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窑）炉。（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建设。实施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改善供热能源结构，形成热电联产与其他清洁能源相结合的热源结构。加快火力热源改造建设，针对现有火力发电机组情况，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机组改造，规划实施漯河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满足城市发展供热需求。加快市区热力管网建设和热力站改造，发展长输供热项目，不断提高供热能力。到 2025 年底，中心城区清洁取暖供热普及率达到 81%，市区工业企业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9.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包装印刷、玻璃、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2024 年底前，市区范围内风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未采用 RCO、RTO 高效处理工艺不能稳定达标或达不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的包装印刷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研究制定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鞋等行业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现有化工园区（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西工业集聚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淘汰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2024 年底前，淘汰生产线单线规模 6000 万标砖/年及以下烧结类砖瓦企业，市区范围内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以下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类砖瓦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强化资源环境约束，加强源头把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城乡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 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扩大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范围，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

效机制。2023年8月底前，完成塔河东支黑臭水体治理，抓好黑河西支市政排涝后的水体治理。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坑塘长）制重点工作，建立黑臭水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多方争取资金投入，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清水补源等措施，2023年，完成整治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24个，完成整治省级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80个；2024年，完成整治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43个，完成整治省级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52个；到2025年，临颍县、舞阳县县城建成区、农村大面积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中央财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成效。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强化运行监管和数据监测，确保排放水质稳定达标，并满足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分年度制定改造计划并严格落实，解决管网污泥淤堵、排水不畅、高水位带压运行、污水外溢等问题。到2025年，中心城区雨污分流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全部高于100毫克/升。（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 美丽河湖建设行动。

14. 创建国家级、省级美丽河湖。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以治促建，推进沙澧河漯河全段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打造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流生态环境。以临颍县黄龙湿地公园、经开区青龙河湿地、汾河城区段为重点，开展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创建，2023年，临颍县黄龙湿地公园力争创建成省级美丽河湖；2024年，经开区青龙河湿地力争创建成省级美丽河湖；2025年，汾河城区段力争创建成省级美丽河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参与，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发挥市县乡三级河长制作用，将“清四乱”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常态化开展巡河和“清四乱”行动。落实“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机制，完善考核评估、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制度，全面清理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改善和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市水利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要求，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针对排

查到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科学规范推进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8条国省控河流及27条汇入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并完成全部溯源和50%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行动。

17. 强化河流水污染防治监管。围绕全市8条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一河一策一图”精准治理。常态化开展河流水质污染风险隐患巡河排查，强化问题督办整改。重点关注6条国控河流，关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重点因子，关注汛期雨季等重点时段，关注上游来水水质，加密人工监测，加强水质分析研判和超标预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落实河流上下游闸坝启闭会商协调和水量调度沟通协商机制，精准调控汛期行洪、市政及农田排涝、枯水期断流对河流水质的影响，防范水质超标。持续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 and 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8. 加强重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以黑河、汾河、颍河、三里河等不能稳定达标的河流为重点，科学实施“引沙入黑”“引沙入汾”“引沙入颍”“引甘入三”生态补水，保障黑河、汾河、颍河、三里河生态基流，推动河流水生态功能恢复，实现“有

河有水”。2024—2025年，实施三里河、柳支河、稻草湖、乌江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2024年，谋划实施召陵东城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和青龙河湿地水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等工程。加强生态流量调度，确保境内沙河、澧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稳定达标。（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实施“三水统筹”治理项目。围绕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污水收集处理、饮用水水源保护，2023年，重点推动实施召陵区汾河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黑河源头（“引沙入黑”干渠）截污纳管、郾城淞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颍河水环境监管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2024年，完成“引澧入颍”农村饮水工程、舞阳县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唐江河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汾河水系综合治理三期项目；2024—2025年，谋划实施经开区（邓襄）污水处理厂、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和郾城淞江污水处理厂、马沟污水处理厂等中水回用项目，标本兼治推动河流水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20. 加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防治。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实施郾城区五虎庙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示范区农田灌溉水系连通等一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广节水技术，完善节水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生产节水灌溉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3年、2024年、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1.8%、42.3%、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91%、92%以上，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93.9%、94.1%、94.2%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成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制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行。科学选择污水处理模式，审慎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推进污水处理与改厕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2023年、2024年、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42%、44%、45%以上；到2025年，新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34000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参与，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22. 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接收、交办、整改、验收、销号全过程管理制度，将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实施跟踪督办，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3. 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产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杜绝问题反弹。(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 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推动涉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 35 个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实现六因子监测全覆盖。2024 年 6 月底前，全市 40 家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新建三里河入舞阳保和境处、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处（湾王）2个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补齐水质监测能力短板。加强新型污染物调查监测能力建设试点和碳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监测监控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5. 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纵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2023年底前，市级执法机构装备达标；2024年底前，县区执法机构大气、水等领域常用执法装备达标；2025年底前，县区执法机构装备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6. 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处置、监测队伍，编制沙河、澧河、颍河等8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适时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2023年攻坚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夏季臭氧污染防治、PM₁₀反弹严重、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等为重点，狠抓攻坚突破，提升

治理成效，推动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一）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NO_x 控制和臭氧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坚决遏制臭氧污染增长趋势。

27. 进一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组织对已经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逐一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确保真正替代到位、减排到位。督促漯河市万弘包装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进度，确保按照省定要求完成替代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监督帮扶行动，对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或建设 RCO、RTO 高效处理工艺；无组织排放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企业，采取加装集气罩、增压风机等措施加快完成整改；活性炭装填量不足、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和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加快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推进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对全市范围内汽修行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汽修行业 VOCs 污染管控清单，严格按照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逐一开展专项核查，对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的钣喷车间，依法实施停业整治（停业整治期间，喷涂作业进入汽修集中喷涂中心进行喷涂）。积极发挥汽修集中喷涂中心效能，推动在其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并指导县区公务用车进入符合条件的集中喷涂中心进行喷涂；市公安局和漯河金融监管分局要引导事故车辆进入集中喷涂中心进行喷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漯河金融监管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0. 强化油品储运销综合管控。组织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对辖区内所有有机溶剂储罐、汽油储存库和 60% 以上的汽油加油站、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检测，确保达标排放。9 月底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除保障民生供应的油品装卸作业外，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调整至每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出台鼓励倡导夜间错峰加油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公众每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加油。（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1. 持续推进 NO_x 污染治理。8 月 15 日前，完成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1 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生物质改造。推进

全市 18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电能改造，9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以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排查取缔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硝剂等低效 NO_x 治理设施，推广高效脱硝治理技术，确保 NO_x 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2. 严格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7 月底前，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货车开展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8 月底前，完成全市信息采集非道路移动机械总数 30% 以上的监督抽测任务，对排放超标机械依法进行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扬尘污染治理提升攻坚。以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国省交通干线为重点，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措施，全方位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确保空气质量 PM₁₀ 浓度指标持续改善。

33.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每月组织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三个杜绝”“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措施。严格落实渣土车“1234”工作法，强化渣土清运扬尘管控。建立“发现问题、交

办反馈、问题整改、核查销号”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到位。对屡督不改、屡督屡犯、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建筑工地，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每月对各县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排序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4.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城市道路、干线公路日常保洁、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每月开展一次集中督导检查。市区道路每天正常情况下洒水不少于9次（白天6次、晚上3次，最后1次洒水持续到23:30以后）；南环路、东环路、龙江路、G107市区段机扫每天不少于2次，全天保湿；国省干线公路每天洒水不少于6次。道路洒水、雾森、雾炮作业严格按照管控指令执行，大雾天气及湿度达到80%以上时暂停洒水、雾森、雾炮作业。采用中小型机扫冲洗设备，对辅道、人行道进行清扫冲洗降尘，每周不少于2次。采用小型机扫洒水设备，对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居民小区每周不低于2次机扫保洁，每天不低于2次洒水降尘。（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5. 强化企业扬尘管控。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实现“六到位、一密闭”。对全市范围内停车场开展全面排查，对达不到整治标准、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停车场实施分类整治，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停车场出入口要安装自动冲洗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所有车辆做到“进出两冲洗”。场内

要高标准硬化，严格落实“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标准，保证路面干净整洁。（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提升攻坚。针对我市 8 条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低的问题，坚持工程性、管控性、工作性措施“三管齐下”，确保各类涉水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实现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6. 确保沙河、澧河水质稳定优良。加大协调力度，增加白龟山水库、燕山水库下泄流量。持续开展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及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内严禁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对保护区垦坡种植进行清理整治。严格控制汛期雨季沙河、澧河市政闸门启闭。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澧河三里桥国控断面及水质监测站上移；完善沙河漯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沙河、澧河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2025 年，沙河水质进一步提升，澧河国控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Ⅱ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7. 实现黑河、颍河、汾河、清漯河水质稳定达标。

（1）黑河漯河市段。对黑河源头污染进行治理，封堵“引沙入黑”干渠排污口，2023 年 10 月底前，实施清污分流改造，确保东方红泵站“引沙入黑”生态补水日调水量不少于 4 万

m³。巩固提升青龙河湿地公园水质净化功能。抓好市政排涝后黑河西支积存污水的处理消化。督促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底前将生产废水改入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降低源头污染强度。（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召陵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颍河漯河市段。确保“引沙入颍”日调水量不少于20万m³。2023年9月底前，完成淞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和颍河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郾城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107国道污水闸7月底前完成改造，解决污水漫溢柳支河的问题。加强与下游周口市联防联控，精准调度西华逍遥闸适时启闭，增强水体流动。抓好汛期雨季农田排涝对颍河水质影响的应急应对。（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郾城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汾河召陵及商水段。与周口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联合调度汾河雷坡闸的启闭，防范跨界水体污染。对穿越村庄的农村污水直排、畜禽养殖进行封堵取缔。确保黄河路泵站“引沙入汾”日调水量不少于10万m³。2023年7月底前，完成汾河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确保汾河—商水双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召陵区政府负责落实）

（4）清颍河临颍及鄆陵段。与许昌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清溪河高村桥及新沟河上游来水水质监测研判。通过黄龙渠实施颍河向清溪河补水，实施清溪河及主要支流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科学调度鄢陵陶城闸启闭，增强陶城闸断面水体流动性。（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临颍县政府负责落实）

38. 力争三里河、唐江河水质提升。

（1）三里河漯河市段。开展三里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确保“引甘入三”日生态补水量不少于2.8万m³。对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推行重点涉水企业“一企一管”，实施地下废水管网“空中管廊化”改造。2023年7月底前，完成舞阳县城海南路区域截污纳管改造，解决雨季污水漫溢三里河问题，确保三里河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并有部分水质因子达到Ⅲ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舞阳县政府负责落实）

（2）唐江河漯河市段。加强唐江河市政排涝闸管控。对马沟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落实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雨水、污水管网排查，解决马沟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问题，确保唐江河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并有部分水质因子达到Ⅲ类。（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源汇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

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专项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密切合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领导同志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亲自负责、亲自推动，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强监督问效，将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信用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司法联动、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培训和漯河实践理论研究。强化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通过政策宣讲、科学普及、能力培养，广泛发动群众，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